

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埔税 强拍〔2026〕3号

大埔奥园广场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2MA510QEB7E)

鉴于你(单位)(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北堤路奥园广场地块二奥园广场营销中心二楼)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自2026年7月28日起对位于大埔县湖寮镇北堤路奥园广场共930个不动产相当于应纳税款(大写)捌仟柒佰叁拾万零捌佰玖拾玖元捌角叁分(¥87,300,899.83)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查封(扣押)，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及资产评估、拍卖变卖等相关费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